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01A0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龙游龙食品店经营的猪肉丸和牛肉丸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游龙食品店经营的猪肉丸(加工日期: 2025-06-03) 产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牛肉丸(加工日期: 2025-06-03) 产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游龙食品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 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 且加强员工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店销售的牛肉丸及猪肉丸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 该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10925C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未能及时学习掌握新的标准要求，超范围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导致抽检不合格。针对这个情况，该店已加强员工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31日